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學兵連連長惠東昇於十四年進攻棉湖陣亡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西省政府請免再捐解賑款轉呈核示由呈悉據稱奉令之先業已捐輸應准照免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一號

呈為據交通部王部長請病假七日赴滬就醫已指令照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一件為內政部呈送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郵金證書式樣并受領人須知轉呈鑒核  
 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應改為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  
 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餘條文及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尚無不

合應準備案仰即遵照修正轉行知照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奉鈞院第七七一號訓令飭即詳查官吏卹金證書樣式呈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等因奉此查本部前以官吏卹金條例早奉明令公布其施行細則及卹金證書均未制定當擬具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卹金證書式樣并附卹金受領人須知凡服務國民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給卹事項均包含在內因司法官係屬司法範圍即經送請司法行政部審核并准函復贊同名在案正擬呈核開奉令前因理合將所擬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證書式樣并卹金受領人須知各繕二份一併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施行等情據此當經職院審查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繕具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并卹金受領人須知各一份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并候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呈送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官吏指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條規定服務於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其他卹金條例所定之官吏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開造

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時之職名

五 退職時之事由

六 退職之年月日

七 如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連同醫生之診斷書開

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傷病增劇之原因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

由該遺族依照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地之地方官署轉達於該故官吏

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官吏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為確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者須將所造清冊或憑證書類並卹金計算額一并彙轉凡文官或警察官吏轉達於內政部司法官吏轉達於司法行政部

第七條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如係薦任以下之官吏即由部逕行核准如係簡任以上之官吏應即呈請行政院或司法院核准或由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

### 第七條

經前條核准後文官或警察官吏由內政部司法官由司法行政部製成卹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之官吏或其遺族之現任所在地地方官署交付本人領受

### 第八條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於卹金證書頒發後應隨時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轉知財政部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受通知後應即咨由該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發給卹金領受者須提出卹金證書地方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 第九條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十條

卹金受領者移住於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卹金仍須由原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發給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移住地之地方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通知後應即轉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依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官署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部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財政部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由再任官

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財政部通知後應令停止卹金者繳還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

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長官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繳還卹金證書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該遺族應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五

條辦理

第十四條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轉報財政部並將證書呈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

由發給遺族卹金之地方官署通知財政部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

第十五條

部註銷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轉

第十六條

報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或換給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郵金證書式樣

存 根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  
 終身 遺族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 遺族 郵金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發給證  
 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 號

官吏終身遺族郵金證書

司法行政部 為發給官吏終身 遺族 郵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內政 部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 終身 遺族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 遺族 郵金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  
 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款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 填發員  
 內政 部 發款 官 署

計開應領之終身 遺族 郵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圓整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查 備

司法行政部 為發給官吏終身 遺族 卹金證書事 茲有 省 縣人 年 歲 住

內政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 應受 遺族 卹金 業經核准 每年發給 遺族 卹金

圓整 第一次自 年起算 除發給證書 並由本部存根 外合將備查一聯 交由發款

官署收存 並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填發員 發款 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 應領之終身 遺族 卹金 每年分四期發給 每期 圓整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根 存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

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圖整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

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金 卹 次 一 吏 官

司法行政部

為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

次卹金

圖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

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款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司法行政部 填發員  
內政部 發款員

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計開 應領

一次卹金

圓整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備

司法部  
內政部

為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卹

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

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司法部  
內政部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計開 應領

一次卹金

圓整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卹金受領人須知本須知印於終身或遺族卹金證書及備查之頁面

一 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發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二 領取卹金證書須取具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各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三 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朦混領取等情事

四 領取證書及卹金之領狀保結由發款官署彙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備查

五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咨行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發給

六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行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發給

七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八 卹金受領者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卹金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住所在地官署發給之

九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卹金證書官署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換發新證書

十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卹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

十一 終身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 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三 遺族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五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 公電

### ◎將主席由團風行營來電

國急卽到南京古文官長何參謀總長轉各委員諸先生公鑒孔庚支電胡陶等已將所部交與各旅長維持聽候中央處置武漢秩序暫由其衛戍部聶參謀長維持請中正卽時蒞漢等語中復電屬孔聶來黃面商并已電慰武漢官兵明示其脅從罔治之意矣蔣中正支西印

### ◎海軍署陳署長由楚有旂艦來電

卽刻分送國民政府行政院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鈞鑒本早率全艦隊克復武漢除仍溯江追蹤盪掃並酌留軍艦防衛武漢以待我方隊伍前來接防外謹聞陳紹寬叩歌辰

### ◎何特派員鍵報告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餘銜略)鍵奉中央任命爲湖南編遣區特派員遵於本月四日敬謹就職任重材幹隕越堪虞祈錫南針用資循守謹電奉聞維希垂察湖南編遣區特派員何鍵呈支印

# 廣告

司法部布告普字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